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前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反馈回复，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定性定量的详细分析公司规模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不限于对于哪些业务研发投入较大、具体金额、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哪些业务、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等。

公司反馈回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期末回款情况及股东资金占用。请公司定性定量详细分析上述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上问题，并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

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前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反馈回复，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定性定量的详细分析公司规模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哪些业务研发投入较大、具体金额、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哪些业务、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等。

1、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目前公司以张家口本地市场为立足点，主要开发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客户类型及数量稳定，但市场空间有限。随着张家口市政府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战略的实施，张家口市信息化建设水平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方式，在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外地市场。

报告期初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5-10月	1-4月	合计		
业务收入	720.00	309.95	1,029.95	1,234.80	916.90

注：2017年5-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初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军队	783.44	76.07	1,217.79	98.62	604.72	65.95
公司	246.51	23.93	17.01	1.38	312.18	34.05
合计	1,029.95	100.00	1,234.80	100.00	916.90	100.00

由上述各期公司收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明细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外省市公司业务较小，当地市场空间有限，造成公司规模无法快速增长，公司下一步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在维持本地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张家口市以外业务。

2、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最近几年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自己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16.06	61.95	26.86
主营业务收入	309.95	1,234.80	916.90
占收入比重	5.18%	5.02%	2.9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智慧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研发人员薪酬	6.03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4.00		
	其他费用			
建筑工地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系统	研发人员薪酬	6.03	13.24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21.00	
	其他费用			
幼儿入学管理系统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8.28	23.72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6.48	3.00
	其他费用		0.52	0.14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猪养殖信息追溯监管平台	研发人员薪酬		9.93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2.00	
	其他费用		0.50	
合计		16.06	61.95	26.86

目前，上述四个项目已经研发成功，正在积极申请专利。且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已经应用于公司项目上。

公司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强力推进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和规范化运行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各管理区、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要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财政部门共计96单位，统一采用公司研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要求公司继续深入研究。要求各辖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 and 规范化运行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陆续进驻部分单位。

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立项，并已着手研发的项目有智能制造+互联网云平台、大创园、高创园企业对接与信息共享云平台、行业生态产业链构建与资源整合云平台、信访工作检查、督导、管理系统。

如上，公司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短期内对净利润及留存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公司规模无法快速增大，但长期看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军队，一般付款需要财政审批后拨付，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整体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客户虽然信誉较好，发生实质性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同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66.28	1年以内	5%	8.31
河北北方学院	5.80	1-2年	10%	0.58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中矿矿业有限公司	9.50	3-4年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	9.50
辽宁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5%	0.15
张家口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2.17	1-2年	10%	0.22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13.24	1年以内 3000元，1-2 年129422.40 元	5%、10%	1.31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6	1-2年7600 元，2-3年 468000元	10%、30%	14.12
张家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19	1-2年	10%	0.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0.58	1年以内	5%	0.03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5.00	4-5年	100%	25.00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89.33	2-3年	30%	26.80
赤城县国家税务局	9.00	1-2年	10%	0.90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6	2-3年	30%	1.79
93685部队	0.76	1年以内	5%	0.04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	24.29	1年以内	5%	1.21
张家口市交警队	43.28	1年以内	5%	2.16
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50	1年以内	5%	0.38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74.62	1年以内	5%	3.73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后勤服务中心	0.67	1年以内	5%	0.03
各武装部	10.59	1年以内	5%	0.53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9.56	1年以内	5%	0.48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75.66	1年以内	5%	3.78
合计	628.54			101.47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虽然信誉较好，发生实质性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同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及留存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客户相对稳定，但市场空间有限，同时公司开拓外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同时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力度，对公司净利润及留存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坏账计提对象严谨，计提比例充分，造成公司净利润较低，留存收益较小，对公司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北京、张家口联合举办冬奥会、首都后花园等契机，当地政府加大信息化投入，公司积极挖掘当地潜在需求，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的预期。因此公司规模较小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公司反馈回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期末回款情况及股东资金占用。请公司定性定量详细分析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855.69	18,109,323.13	15,754,6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73.18	1,816,306.46	1,966,804.4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5.41	362,414.73	305,3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835.28	18,683,756.28	19,525,5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1、2015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69,026.9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399,989.8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862,459.88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956,10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12,387,577.86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43.59
政府补助	45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2,916,538.14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1,977,917.11
合计	3,367,081.73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688,160.62
银行手续费等	2,742.20
支付其他往来款	7,175,699.00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6,020,600.00
营业外支出	14,485.31
合 计	7,881,087.13

(4) 2015 年度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科目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收款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田万荣	其他应收款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合计	799,940.70	6,020,600.00	1,977,917.11	4,842,623.59

注: 田昌魁与田万荣合并计算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科目, 余额为正, 代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为负, 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5) 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及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	
其中: 应收款项的减少	862,459.88
预收款项的增加	956,101.16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小计	1,818,561.04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	
其中: 拆入资金影响	1,977,917.11
拆出资金影响	6,020,6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小计	-4,042,682.89
合计	-2,224,121.85

如上所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应收及预收款项影响金额合计 1,818,561.04 元，股东资金占用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4,042,682.89 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2,224,121.85 元。

2、2016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8,027.2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1,716.6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293,423.05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729,685.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10,606,635.29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188.16
政府补助	40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7,101,499.68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5,229,277.11
合计	7,502,687.84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付现费用	1,233,818.89
银行手续费等	1,059.80
支付其他往来款	6,167,860.40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4,604,718.45
营业外支出	7,470.50
合 计	7,410,209.59

(4) 2016 年度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科目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收款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田万荣	其他应收款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合计	4,842,623.59	4,604,718.45	5,229,277.11	4,218,064.93

注: 田昌魁与田万荣合并计算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科目, 余额为正, 代表其他应收款余额; 余额为负, 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5) 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及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	
其中: 应收款项的减少	-2,293,423.05
预收款项的增加	-729,685.48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小计	-3,023,108.53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	
其中: 拆入资金影响	5,229,277.11
拆出资金影响	4,604,718.45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小计	624, 558. 66
合计	-2, 398, 549. 87

如上所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应收及预收款项影响金额合计 -3,023,108.53 元，股东资金占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 624,558.66 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2,398,549.87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应收款项回款速度影响。

3、2017 年 1-4 月：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 099, 459. 5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410, 033. 4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944, 786. 51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438, 973. 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2, 125, 732. 83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利息收入	117. 66
政府补助	180, 000. 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 021, 005. 20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553, 394. 64
合计	1, 201, 122. 86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付现费用	223,706.31
银行手续费等	95.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044,304.00
其中：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	432,884.00
营业外支出	
合计	1,268,105.31

(4) 2017年1-4月与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收款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田万荣	其他应收款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合计	4,218,064.93	432,884.00	4,769,394.64	-118,445.71

注：①田昌魁与田万荣合并计算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正，代表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为负，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注：②公司减资时，应付田昌魁 2,529,600.00 元，应付田万荣 1,686,400.00 元，未有实际现金流发生，剔除。剔除后，公司实际拆入资金-田昌魁 125,908.00 元，公司实际拆入资金-田万荣 427,486.64 元。合计拆入资金 553,394.64 元。

(5) 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及股东资金占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	
其中：应收款项的减少	-944,786.51
预收款项的增加	-438,973.68
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影响小计	-1,383,760.19

项目	2017年1-4月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	
其中：拆入资金影响	553,394.64
拆出资金影响	432,884.00
股东拆借经营影响小计	120,510.64
合计	-1,263,249.55

如上所示，公司2017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应收及预收款项影响金额合计-1,383,760.19元，股东资金占用现金净流入金额为120,510.64元，合计影响金额为-1,263,249.55元。公司2017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应收款项回款速度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股东资金占用所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销售业务期末回款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上问题，并针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期后销售合同、账簿、记账凭证、收款单据等，访谈公司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查询公司公开信息。

(二) 分析过程

通过整理行业政策信息及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行业特点；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扩大利润规模的主要措施；查阅期后合同及收入确认凭证单据，分析公司收入持续实现的真实性和能力；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对研发的重视程度和投入状况，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出差情况；查询公司已公开信息，与已获取信息相互验证，重点关注是否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负面信息。

1、公司规模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目前公司以张家口本地市场为立足点，主要开发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客户类型及数量稳定，但市场空间有限。随着张家口市政府十三

五信息化建设规划战略的实施，张家口市信息化建设水平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方式，在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外地市场。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收入情况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5-10 月	1-4 月	合计		
业务收入	720.00	309.95	1,029.95	1,234.80	916.90

注：2017 年 5-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31 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军队	783.44	76.07	1,217.79	98.62	604.72	65.95
公司	246.51	23.93	17.01	1.38	312.18	34.05
合计	1,029.95	100.00	1,234.80	100.00	916.90	100.00

由上述各期公司收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各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明细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外省市公司业务较小，当地市场空间有限，造成公司规模无法快速增长，公司下一步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在维持本地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张家口市以外业务。

2)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最近几年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自己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16.06	61.95	26.8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95	1,234.80	916.90
占收入比重	5.18%	5.02%	2.9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智慧型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研发人员薪酬	6.03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4.00		
	其他费用			
建筑工地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系统	研发人员薪酬	6.03	13.24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21.00	
	其他费用			
幼儿入学管理系统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8.28	23.72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6.48	3.00
	其他费用		0.52	0.14
生猪养殖信息追溯监管平台	研发人员薪酬		9.93	
	委外研发费、测试费等		2.00	
	其他费用		0.50	
合计		16.06	61.95	26.86

目前，上述四个项目已经研发成功，正在积极申请专利。且智慧型数字化物证管理系统已经应用于公司项目上。

公司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强力推进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各管理区、经开区

党工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要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财政部门共计 96 单位，统一采用公司研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要求公司继续深入研究。要求各辖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 and 规范化运行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陆续进驻部分单位。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立项，并已着手研发的项目有智能制造+互联网云平台、大创园、高创园企业对接与信息共享云平台、行业生态产业链构建与资源整合云平台、信访工作检查、督导、管理系统。

如上，公司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短期内对净利润及留存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公司规模无法快速增大，但长期看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军队，一般付款需要财政审批后拨付，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因此在工程结束并验收后，并不能够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整体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客户虽然信誉较好，发生实质性坏账风险较小，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同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166.28	1 年以内	5%	8.31
河北北方学院	5.80	1-2 年	10%	0.58
河北中矿矿业有限公司	9.50	3-4 年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	9.50
辽宁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3.00	1 年以内	5%	0.15
张家口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2.17	1-2 年	10%	0.22
张家口市第二幼儿园	13.24	1 年以内 3000 元，1-2 年 129422.40 元	5%、10%	1.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6	1-2 年 7600 元， 2-3 年 468000 元	10%、30%	14.12
张家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19	1-2 年	10%	0.4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0.58	1 年以内	5%	0.03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5.00	4-5 年	100%	25.00
万全县市政管理局	89.33	2-3 年	30%	26.80
赤城县国家税务局	9.00	1-2 年	10%	0.90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5.96	2-3 年	30%	1.79
93685 部队	0.76	1 年以内	5%	0.04
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	24.29	1 年以内	5%	1.21
张家口市交警队	43.28	1 年以内	5%	2.16
崇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50	1 年以内	5%	0.38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	74.62	1 年以内	5%	3.73
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后勤服 务中心	0.67	1 年以内	5%	0.03
各武装部	10.59	1 年以内	5%	0.53
英迈特重型机械(中国)有限 公司	9.56	1 年以内	5%	0.48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75.66	1 年以内	5%	3.78
合计	628.54			101.47

综上，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客户相对稳定，但市场空间有限，同时公司开拓外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同时为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加大研发力度，对公司净利润及留存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坏账计提对象严谨，计提比例充分，造成公司净利润较低，留存收益较小，对公司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北京、张家口联合举办冬奥会、首都后花园等契机，当地政府加大信息化投入，公司积极挖掘当地潜在需求，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的预期。因此公司规模较小具有一定合理性。

2、公司经营模式、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根据询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以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专业 IT 解决方案。公司在张家口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依托 IT 解决方案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采购软硬件产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取得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收入。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日益提高的业务服务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信息系统集成及后期的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获取商机。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和交流，结合客户的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取得销售机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合同收入与硬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获取利润。

2)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利用资质可以承接的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2015-11-26	3 年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ISV-SI-288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监审，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换证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6-03-01	2017-03-01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7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	2015-10-07	2018-09-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4-01-30	2017-01-30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30001		2017-08-18	3年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5441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5-06-01	2016-6-1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6667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17579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7-06-02	2018-06-0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315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4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315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 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5	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长风国际征信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6	立信单位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24667890		2016-10-25	--
17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8	重服务重质量信用证书 AAA 级重服务重质量企业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113070320150430069		2015-04-30	2018-04-29
19	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JR201612130007		2016-12-30	3 年

3)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核心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教育及业务环节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信息系统集成为核心,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为基础,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便捷的工作环境。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多媒体解决方案、办公解决方案、机房建设解决方案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产品组合。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以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专业 IT 解决方案。公司在张家口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依托 IT 解决方案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 公司期后签订合同

2017 年 5-10 月公司签订的期后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张家口市统计局	升级视频会议系统	1,600,000.00	2017.9
2	张家口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改造项目	1,129,200.00	2017.10
3	张家口市公安局	视频会议改造项目	1,080,000.00	2017.9
4	张家口全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控改造项目	855,357.98	2017.10
5	张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565,636.50	2017.9
6	河北北方学院	正常公用经费教学设备采购（第二批）-机房改造设备项目	410,000.00	2017.10
7	河北北方学院	核心机房设备扩容升级及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服务器及邮件系统	389,900.00	2017.9
8	张家口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代表）	张家口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	框架	2017.6

5) 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7 年 5-10 月实现期后销售收入约 720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确认收入
------	------

单位名称	确认收入
张家口市统计局	136.75
张家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2.39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33.85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4.29
张家口市环境信息中心	74.47
张家口市司法局	16.93
张家口全明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73.11
河北北方学院	34.33
张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5
张家口市公安局	92.31
张家口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51
涿鹿县国税局	17.09
合计	720.37

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且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时期，业务规模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公司已具备提供系统集成及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的资源和经验，期后持续获得订单。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且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核查程序：

①抽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入，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收款凭证等，大额经营性现金流入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销售业务的发生相符；

②抽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出，核对至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大额经营性现金流出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采购业务的发生相符；

③分析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函证了交易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④查阅了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⑤查阅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

⑥查阅了员工薪酬计提、发放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了税收申报、缴纳及银行资金明细；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及资金收付明细；

⑦实施了报告期内项目变动分析复核；

⑧通过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核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855.69	18,109,323.13	15,754,6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273.18	1,816,306.46	1,966,80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5.41	362,414.73	305,38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835.28	18,683,756.28	19,525,5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99,459.58	12,348,027.20	9,169,026.9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410,033.44	1,281,716.62	1,399,989.8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944,786.51	-2,293,423.05	862,459.88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438,973.68	-729,685.48	956,101.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计	2,125,732.83	10,606,635.29	12,387,577.86

注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2,262,161.03	9,050,825.49	6,738,690.47
加：进项税	312,395.88	907,511.90	871,454.74
减：进项税转出		55,487.51	45,551.29
加：存货的增加	22,173.54	218,172.19	2,965,588.7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75,760.00	26,233.27	97,334.00
加：预付账款增加	-22,839.68	-209,031.98	-100,801.91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01,469.39	843,397.86	1,154,41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181.38	9,094,825.50	9,372,301.92

注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7.66	1,188.16	543.59
政府补助	18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1,021,005.20	7,101,499.68	2,916,538.14
合计	1,201,122.86	7,502,687.84	3,367,081.73

注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223,706.31	1,233,818.89	688,160.62
银行手续费等	95.00	1,059.80	2,742.2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044,304.00	6,167,860.40	7,175,699.00
营业外支出		7,470.50	14,485.3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268,105.31	7,410,209.59	7,881,087.13

复核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编制过程，与相关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同时，现金流量变动也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吻合。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差额	-1,202,713.92	-1,326,693.54	-4,147,308.02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59.08	583,933.95	96,90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25.52	227,511.24	80,862.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33.33	40,000.00	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5.00	176,613.34	260,5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1.62	-82,543.37	-28,92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3.54	-218,172.19	-2,965,58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728.57	-1,938,932.41	-2,411,9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6,730.26	-115,104.10	780,74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915.99 元,实现净利润 376,392.03 元,差额为-4,147,308.02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65,588.78 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2,850,212.47 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期末怀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项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已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形成发出商品。②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62,459.88 元,主要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应收账款 800,000.00 元。③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75,164.59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增加 3,343,198.70 元。④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56,101.16 元,主要为预收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00,000.00 元,张家口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171,821.56 元。⑤2015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540,060.57 元。⑥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38,444.98

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减少 693,730.30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433.15 元，实现净利润 752,260.39 元，差额为-1,326,693.54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3,423.05 元。2016 年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机房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1,485,500.00 元；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687,670.00 元；上述合计影响应收账款 2,173,170.00 元。②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9,458.66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其他应收款减少 624,558.66 元。③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29,685.48 元，原因为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预收 438,973.68 元，2015 年预收的张家口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171,821.56 元、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96,837.60 元、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00,000.00 元三个单位的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预收的款项转入收入。④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74,218.83 元，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中增加李胜海和朱明婷往来款 302,000.00 元。⑤2016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269,980.09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变化较大。

(3)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979.59 元，实现净利润 98,734.33 元，差额为-1,202,713.92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944,786.51 元。2017 年 1-4 月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746,209.00 元；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物证管理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756,625.00 元；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收回应收账款 444,819.00 元，万全县市政管理局收回应收账款 100,000.00 元。上述合计影响应收账款 958,015.00 元。②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54,964.93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其他应收款减少 4,218,064.93 元。③2017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438,973.68 元，主要原因为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预收的款项转入收入。④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1,736.27 元，剔除公司减资未实际支付给股东的 458 万元后，其他应付款实际减少 4,178,263.73 元。上述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关系匹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

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差额	-1,202,713.92	-1,326,693.54	-4,147,308.02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8,734.33	752,260.39	376,39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59.08	583,933.95	96,90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25.52	227,511.24	80,862.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33.33	40,000.00	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5.00	176,613.34	260,5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1.62	-82,543.37	-28,924.5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2,173.54	-218,172.19	-2,965,58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132,728.57	-1,938,932.41	-2,411,9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76,730.26	-115,104.10	780,74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79.59	-574,433.15	-3,770,915.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915.99 元，实现净利润 376,392.03 元，差额为-4,147,308.02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65,588.78 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2,850,212.47 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期末怀安县委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项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已按客户要求进行了施工，形成发出商品。②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62,459.88 元，主要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应收账款 800,000.00 元。③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75,164.59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增加 3,343,198.70 元。④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56,101.16 元，主要为预收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00,000.00 元，张家口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171,821.56 元。⑤2015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540,060.57 元。⑥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38,444.98 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减少 693,730.30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433.15 元，实现净利润 752,260.39 元，差额为-1,326,693.54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3,423.05 元。2016 年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机房项目完工验收，应

收账款增加 1,485,500.00 元；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687,670.00 元；上述合计影响应收账款 2,173,170.00 元。②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9,458.66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其他应收款减少 624,558.66 元。③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29,685.48 元，原因为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预收 438,973.68 元，2015 年预收的张家口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171,821.56 元、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96,837.60 元、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00,000.00 元三个单位的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预收的款项转入收入。④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74,218.83 元，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中增加李胜海和朱明婷往来款 302,000.00 元。⑤2016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269,980.09 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变化较大。

(3)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979.59 元，实现净利润 98,734.33 元，差额为-1,202,713.92 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外，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944,786.51 元。2017 年 1-4 月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746,209.00 元；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物证管理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应收账款增加 756,625.00 元；北京铁路局张家口车务段收回应收账款 444,819.00 元，万全县市政管理局收回应收账款 100,000.00 元。上述合计影响应收账款 958,015.00 元。②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154,964.93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田昌魁、田万荣其他应收款减少 4,218,064.93 元。③2017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438,973.68 元，主要原因为张北县国土资源局数字张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之前预收的款项转入收入。④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1,736.27 元，剔除公司减资未实际支付给股东的 458 万元后，其他应付款实际减少 4,178,263.73 元。上述原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变化较大。”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年度/期间	期初金额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田昌魁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015年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2016年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2017年1-4月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田万荣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015年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2016年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2017年1-4月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是频繁且滚动发生，上表中田万荣、田昌魁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其他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互有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前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 ①检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控股股东及其高管；
- ②再次核查报告期期初至今的关联方往来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明细账；
- ③取得公司报告期后的会计账簿、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是否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④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 ⑤查看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⑥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⑦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 ①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②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明细账；
- ③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明细账；
- ④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 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 ⑥《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分析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不规范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正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控制中业股份 7.95%股份，田昌魁合计实际控制中业股份 63.18%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田昌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已修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实际控制公司 63.18%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已修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田昌魁	董事长、总经理	441.84	55.23	34.344	4.29
田万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94.56	36.82	23.532	2.94
李胜海	董事			0.636	0.08
陶娜	董事			0.636	0.08
郝在岩	董事			0.636	0.08
徐东华	监事会主席			0.636	0.08
王海龙	监事			0.636	0.08
合计		736.40	92.05	61.056	7.63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已修改如下：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稳定公司股权架构、保证公司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平稳发展，公司股东田昌魁实际控制中业股份 63.18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52%
田万荣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李胜海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陶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郝在岩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	----------------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52%
田万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修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实际控制公司 63.18%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联众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境内自然人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境内自然人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联众信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工商查询，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55.23%的股份，通过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5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控制中业股份 7.95%股份，田昌魁合计实际控制中业股份 63.18%股份且担任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绝对影响,因此,田昌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认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田昌魁妻子的妹妹孟亚琴控制的企业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经核查,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业股份虽形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但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完毕,与中业股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取得并审阅公司及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账簿,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及孟亚琴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了《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业股份的关联关系及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田昌魁妻子的妹妹孟亚琴控制的企业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主要从事电脑耗材、电脑配件的销售业务，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与中业股份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经核查，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业股份虽形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但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完毕，与中业股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取得并审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收集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陶娜、郝在岩、徐东华、王海龙、刘成敏、朱明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最近24个月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初至签署日，不存在未披露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公司被列为政府“黑名单”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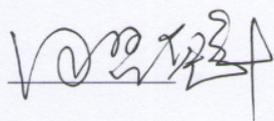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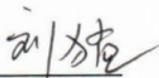
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年 11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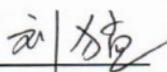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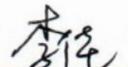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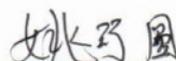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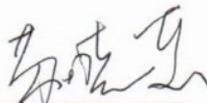


李佳



姚巧圆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11月8日